

所在地区：溧水区

环评编号：                    

审批编号：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年产 15 万立方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昆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和建议——给出新建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新建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的附图、附件：

- 附件 1 备案文件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用地红线图
- 附件 4 土地证
-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6 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7 现有项目验收批复文件
- 附件 8 建设项目委托书
- 附件 9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0 名称变更
- 附件 11 环评服务合同
- 附件 12 航空产业园规划环评批复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溧水区生态红线图
- 附图 3 柘塘新城总体规划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4-1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立方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昆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静	联系人	刘晓露		
通讯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柘塘镇柘宁东路 311 号				
联系电话	18362067788	传真	—	邮政编码	211200
建设地点	南京市溧水区柘塘镇柘宁东路 311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南京溧水区经信局	批准文号	2017-320124-41-03-643585		
建设性质	改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未新增	建筑面积（平方米）	未新增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4%
评价经费（万人民币）	—	预计投产日期	2018 年 3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改建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1-1、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695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27.5 万	天然气（m <sup>3</sup> /年）	—		
燃煤	—	其他	—		
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技改项目未新增外排废水。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情况					
新建项目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项目原辅材料**

改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

**表 1-1 改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	年耗量 (t)	来源及运输
1	水泥		硅酸盐	150000	汽车运输
2	砂子		二氧化硅	6000	
3	粉煤灰		氧化钙	760	
4	添加剂	润凝剂	木质素磺酸盐类	200	槽罐车运输，无包装材料，无厂内贮存
		NZY-1	多环芳香族盐类	800	

项目现有 3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立方，改建项目主要是将其中 1 条混凝土生产线调整为砂浆生产线，改建后项目厂区主要为 2 条混凝土生产线，年产混凝土 45 万立方，1 条砂浆生产线，年产砂浆 15 万立方，改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2。

**表 1-2 全厂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t)			来源及运输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水泥		180000	270000	+90000	汽车运输，部分石子为厂内外购试块破碎
2	砂子		480000	350000	-130000	
3	粉煤灰		30000	20760	-9240	
4	石子		720000	500000	-220000	
5	添加剂	润凝剂	0	200	+200	
		NZY-1	0	800	+800	
		POA-10(树脂类)	2500	2500	0	

**2、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改建项目主要新增砂浆运输搅拌车、筛分机等设备对原有混凝土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台)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混凝土运输搅拌车	12 方/强劲	25	25	0
		15 方/强劲	35	35	0
2	仕高玛搅拌机	HZS180-1Q3000	1	2	+1
3	砂浆运输搅拌车	6 方/强劲	0	6	+6
		12 方/强劲	0	6	+6
4	电子汽车衡	SCS-150	2	2	0
5	柴油发电机	GF500	1	1	0
6	装载机	5T	4	5	+1
7	筛分机	100 吨/小时	0	1	+1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项目由来

江苏昆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京溧水区柘塘镇柘宁东路 311 号，项目于 2015 年投资 16800 万元建设“新建绿色环保型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并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获得溧水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溧环审[2015]5 号），2015 年 5 月委托南京市溧水区环境监测站进行验收监测（溧环监字（2015）验第（034）号），于 2015 年 6 月获得溧水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批复（溧环验[2015]48 号），现有项目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活动，共 3 条混凝土生产线，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立方。为适应市场需要，现江苏昆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购置筛分机、砂浆运输机等设备，将现有 1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整改为砂浆生产线，项目整改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商品混凝土 45 万立方，砂浆 15 万立方的生产能力。改建项目预计于 2018 年 1 月开始建设，预计 2018 年 3 月投产运行。

现有项目职工定员 190 人，改建项目不新增职工，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12 小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第 44 号令）的有关条款的规定，江苏昆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年产 15 万立方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环保部门管理该项目的依据。本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时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项目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过程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年产 15 万立方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昆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项目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南京溧水区柘塘镇柘宁东路 311 号江苏昆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

区内

建设内容：对原有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厂内有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2 条，砂浆生产线 1 条

改建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4，改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1-5。

表 1-4 改建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万立方)	备注
1	砂浆生产线	砂浆	15	—

表 1-5 全厂产品方案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万立方)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砂浆生产线	砂浆	0	15	+15	—
2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商品混凝土	60	45	-15	

### 3、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 (1) 给排水

技改项目新增用水量为 36950t/a，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技改项目新增设备及车辆清洗废水经厂内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未新增外排废水。

#### (2) 供电

建设项目年用电约 27.5 万度，来自当地市政电网。

#### (3) 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 (4) 储运

建设项目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水泥、粉煤灰暂存于厂内水泥、粉煤灰仓内（位于原料库内），砂子暂存于厂区自建原料仓库内。

项目公用辅助工程详见表 1-6。

表 1-6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7181m <sup>2</sup>	7181m <sup>2</sup>	0	技改项目依托原有项目原料仓库，原有项目混凝土产量减少，原辅料用量相对减少，因此，项目依托是可行的
公用工	给水	258800t/a	295750t/a	+36950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4800t/a	4800t/a	0	技改不新增外排废水，原有废水接管柘塘镇污水

程						处理厂
	供电		50 万度/a	27.5 万度/a	77.5 万度/a	来自市政电网
环 保 工 程	废 水	化粪池	20m <sup>3</sup>	20m <sup>3</sup>	0	达标接管柘塘镇污水处理厂
		沉淀池	30m <sup>3</sup>	30m <sup>3</sup>	0	回用
	废 气	喷淋装置	3 套	3 套	0	达标排放
		滤芯式除尘装置	1 套	1 套	0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墙等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固废暂存场	20m <sup>2</sup>	20m <sup>2</sup>	0	固废安全暂存

#### 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视为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使用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生产设备。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9 月 4 日通过南京溧水区经信局(2017-320124-41-03-643585)的备案，并准予开展有关工作（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见附件 1）。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 5、选址可行性及规划相符性

建设项目位于溧水区柘塘镇柘宁东路 311 号，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及砂浆生产销售活动，根据项目土地证及柘塘新城总体规划图（附图 3），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柘塘新城总体规划要求。

根据《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溧环审[2009]85 号），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一期）总体规划范围为：东至秦淮二千河、叉河、柘塘镇与东屏镇界一线，南到秦淮一千河、曹吕村-乌山镇-东里庄一



线，西抵秦淮河，北至秦淮二干河；规划面积约 41 平方公里，产业定位为：传统制造业、航空制造业、航空物流业以及相应的配套服务，以机电、汽车配件、轻纺及现代物流为主导。建设项目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一期）规划范围内（附图 6），不属于航空产业园禁止入区企业，因此，建设项目与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规划是相符的。

通过对本项目的影影响预测分析，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影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 6、建设项目周边概况

建设项目位于溧水区柘塘镇柘宁东路 311 号，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西北侧为城市道路，西南侧为宁宣高速，东北侧为山头村居民点，东南侧为金鲁溧城燃气公司，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东北侧约 137m 处的山头村居民点，项目周边概况详见附图 4。

## 7、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

项目厂区主要布置原料仓库、搅拌楼及办公楼等，项目生产区位于厂区中间位置，以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厂区布置紧凑，各功能单元分布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5。

## 8、“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①生态保护红线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将江苏省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区域分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洪水调蓄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渔业水域、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太湖重要保护区、特殊物种保护区等 15 种类型。对照溧水区生态红线布局图（见附图 2），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主要项目东南侧约 10000m 处的天生桥风景名胜区，详见表 1-7。

表 1-7 生态红线区域范围

序号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功能	距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1	天生桥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	10000m	—	范围包括天生桥河北起永阳镇河西—洪蓝镇下思桥—缸窑坝—天生桥村—小村上村—严家宕村—

		观保 护			南止洪蓝桥（7500米），沿河道 两岸150—300米范围
--	--	---------	--	--	----------------------------------

###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纳污河流二干河及项目所在地周边河流溧水河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及4a类相关标准。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亦不会达到能源利用上线。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地目前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航空产业园产业定位为：传统制造业、航空制造业、航空物流业以及相应的配套服务，以机电、汽车配件、轻纺及现代物流为主导。建设项目不属于航空产业园禁止入区企业，因此，建设项目与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规划是相符的，具体见表1-8。

**表 1-8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修订	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修订	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号）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号）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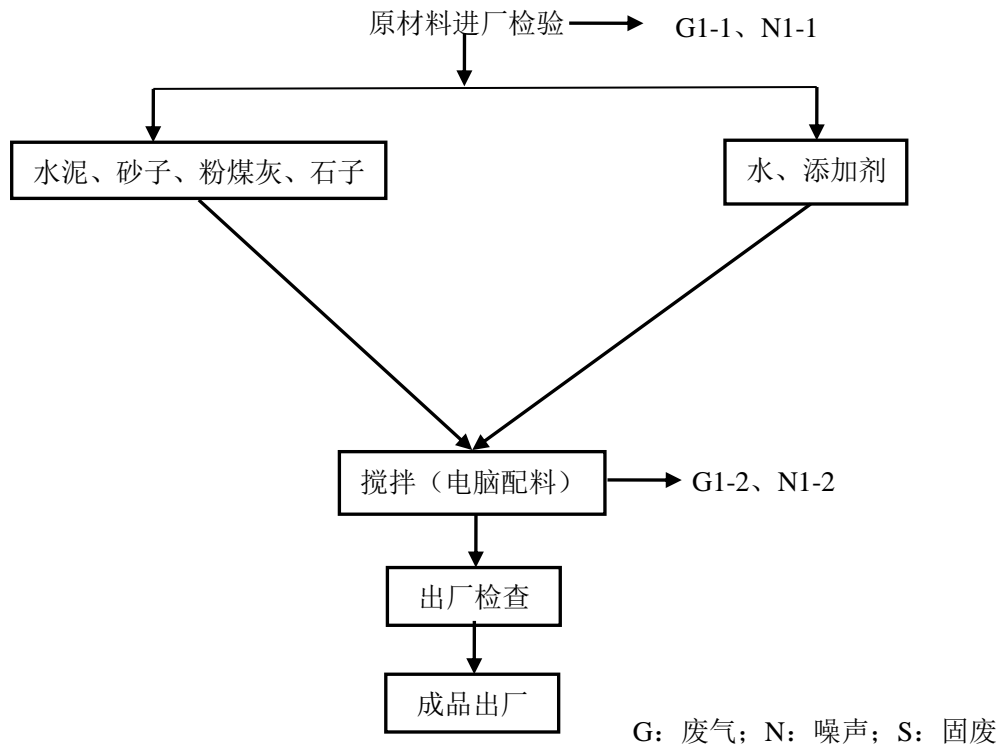
5	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产业定位	项目不属于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禁止入区企业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规划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b>9、“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的要求。</p>		
<p><b>10、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b></p>		
<p>《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修订）要求：</p>		
<p>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太湖流域地表水体的污染防治。太湖流域包括太湖湖体，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和丹阳市的全部行政区域，以及句容市、高淳县、溧水县行政区域内对太湖水质有影响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水体所在区域。</p>		
<p>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项目位于溧水区柘塘镇柘宁东路 311 号，技改项目不新增污水，原有项目污水达标接管柘塘镇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因此符合要求。</p>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江苏昆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溧水区柘塘镇柘宁东路 311 号，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新建绿色环保型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已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获得溧水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溧环审[2015]5 号），2015 年 6 月获得溧水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批复（溧环验[2015]48 号），现有项目共 3 条混凝土生产线，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立方。现有项目职工定员 19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12 小时。

**1、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活动，工艺流程详见图 1-1。



**图 1-1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进厂、检验**

本项目的水泥、石子、砂子、粉煤灰均由汽车直接运输至原料仓库（部分石子由试块破碎获得），其中水泥、粉煤灰分别暂存于封闭式水泥、粉煤灰仓中，石子、砂子存放于厂内原料仓库，定期洒水，减少粉尘的排放，原料暂存及运输过程会有

粉尘 G1-1 及噪声 N1-1 产生；

(2) 搅拌

根据产品需要，将水泥、石子、砂子、粉煤灰按一定的比例混合，混合后的原料进入搅拌楼，加水搅拌，项目商品混凝土的含水率约为 40%，由于搅拌过程加入大量自来水，因此，搅拌过程废气产生量较小，此过程有粉尘 G1-2 及噪声 N1-2 产生；

(3) 出厂检查、成品出厂

搅拌完成后的混凝土倒入混凝土运输车运输至厂外，运出厂前需对成品混凝土进行检查，合格产品直接运出厂，不合格品重新搅拌后运出厂。

2、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及厂区实际生产情况，统计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1)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0 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柘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1-9。

表 1-9 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状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4800	COD	400	1.92	化粪池	COD	300	1.44	柘塘镇污水处理厂
		SS	300	1.44		SS	250	1.20	
		氨氮	20	0.096		氨氮	20	0.096	

现有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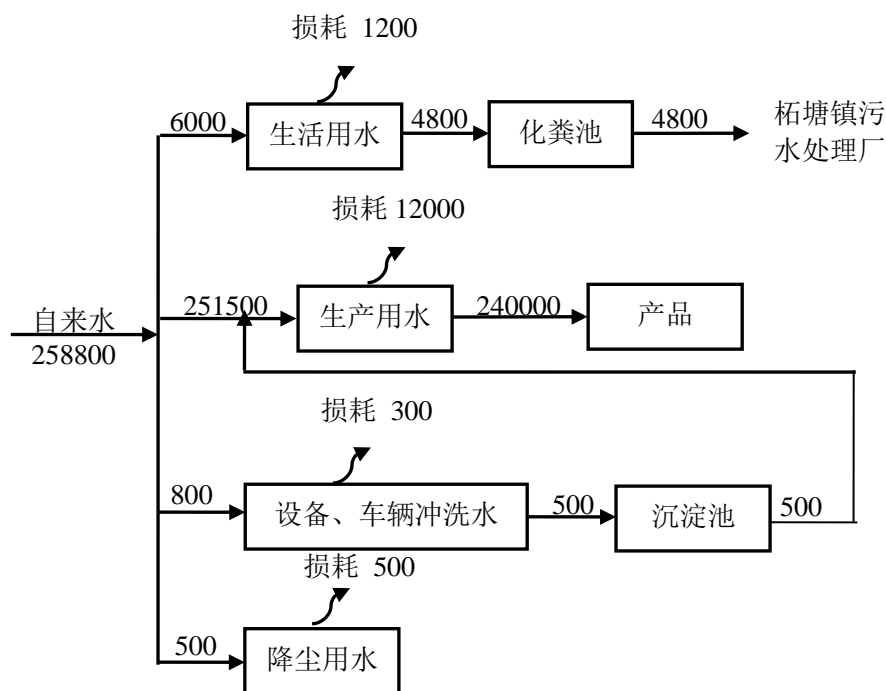


图 1-2 现有项目厂区水平衡图 (t/a)

(2)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运输、暂存过程及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1-10。

表 1-10 现有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1	原料运输、搅拌	粉尘	2.0	0.28	8000	5

(3) 噪声

现有项目运行期间，噪声设备主要有搅拌机、运输车等，经采取厂区合理布局、消声、隔声、减震等系统专业设计和环保专业化治理措施后，现有项目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的 3 类及 4 类区标准。

表 1-11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产生情况及治理 (单位: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值	位置	拟采用的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1	混凝土运输搅拌机	60	80	厂区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25
2	仕高玛搅拌机	1	85	搅拌楼		
3	装载机	4	85			

(4) 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压滤残渣、废活性炭、废盐和水处理污泥，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1-12。

**表 1-12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情况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	99	30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2	扫地料	一般工业固废	地面清扫		—	86	10	收集回用于搅拌工序	本厂
3	沉渣		沉淀池		—	86	18.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1-13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	现有项目产生量(t/a)	削减量	接管量(t/a)	环评批复量	
废水	废水量	4800	0	4800	4800	
	COD	1.92	0.48	1.44	1.44	
	SS	1.44	0.24	1.20	—	
	氨氮	0.096	0	0.096	0.096	
废气	无组织	粉尘	2.0	0	2.0	—
固废	扫地料	10	10	0	—	
	沉渣	18.9	18.9	0		
	生活垃圾	30	30	0		

### 3、现有项目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现有项目未设置相应卫生防护距离，此次项目建成后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4、现有项目验收结论

现有“新建绿色环保型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已于 2015 年 6 月获得溧水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批复（溧环验[2015]48 号），验收结论详见表 1-14。

**表 1-14 已建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设备清洗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柘塘污水管网；清洗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故废水免测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标准，该项目厂界西侧、厂界东北侧、厂界东侧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	COD、氨氮均未超出总量控制指标

	达标	
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该项目监测厂界4个点位昼夜噪声值均达标	—
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混凝土、废砂石、沉渣回用于生产	固废零排放
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准予正式投产	

## 5、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 (1) 存在问题

现有项目已通过溧水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现有项目不存在问题。

### (2) “以新带老”

项目现有3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年生产商品混凝土60万立方,改建项目将其中1条混凝土生产线调整为砂浆生产线,改建后项目厂区主要为2条混凝土生产线,年产混凝土45万立方,1条砂浆生产线,年产砂浆15万立方,改建项目建成后,由于原辅材料用料差异且砂浆含水率高,所以改建项目建成后,污染物产生量相应减少。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溧水区隶属于江苏省南京市,位于北纬 31°24'至 31°48',东经 118°51'至 119°14'。地处长江三角洲和上海经济区的西缘。北距南京 48 公里,离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18 公里,南京港 60 公里。东望苏、锡、常,距上海 300 公里,西邻安徽马鞍山、芜湖。

#### 2、地形地貌

溧水区地处茅山山脉突起绵延区,境内山丘个体低矮离散,地势东南高西北低,低山丘陵面积占总面积的 72.5%,最高海拔 368.5 米。以石臼湖、秦淮河两大水系分水岭为界,北部秦淮河水系地势东南高西北低;南部石臼湖水系地势从东北两个方向由高向低倾斜,汇交于湖区。总地形为丘、岗、土旁、冲犬牙交错,缓丘漫岗绵延,并呈明显的阶梯分布。最高一级阶梯由海拔 100 米以上的低山组成;第二阶梯由海拔 50 米以上的低矮平缓丘陵组成;第三阶梯由沟谷地及滨河湖圩区组成。第一、二阶梯是县内林业生产基地,第三阶梯是县内农业生产及经济林果的主要基地。

溧水地区的地层和地质构造,属扬子古陆下扬子台褶带构造单元。区内第四纪沉积层广泛分布,为主要成土母质,除较陡的山坡、山地、河(沟)边坡外,在低山丘陵及其坡麓地带和河(沟)谷,都覆盖着岩层的风化残积物和坡积物发育成的酸性黄壤土,土层厚薄不一,河口三角洲广布洪积土和冲积土,湖积土仅见于石臼湖。

#### 3、气象

溧水区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温和湿润,雨量适中,四季分明,降雨量四季分配不均。冬半年(10~3月)受寒冷的极地大陆气团影响,盛行偏东北风,降雨较少;夏半年(4~9月)受热带或副热带海洋性气团影响,盛行偏东南风,降水丰富。尤其在春夏之交的5月底至6月,由于太平洋暖湿气团与北方冷锋云系交汇于长江中下游,形成一年一度的梅雨季节。夏末秋初,受沿西北向移动的台风影响而多台风雨。全年无霜期 222~224 天,年日照时数 1987-2170 小时,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年平均温度为 15.3℃,最热月份平均温度 28.1℃,最冷月份平均温度 1.7℃。最高温度达 43℃,发生在 7 月份;最低温度为-14℃,发生在 1 月份。

#### 4、水文

溧水区地域主要分属秦淮河、石臼湖两大水系，仅东南角 2.73 平方公里属太湖水系湖西区，分水岭呈东西向横贯县境中部。全县共有骨干河道 6 条，支流 2 条，撇洪沟 73 条；堤防总长 293.27 公里，穿堤建筑物 149 个；圩区 54 个，其中万亩以上大圩 54 个；中小型水库共 79 座，中型 6 座；塘坝 46640 面，万方以上 2064 面；水闸 20 座，中型水闸 2 座，分别为天生桥闸和周家山闸；抗旱翻水线 143 条，排灌站 440 座；桥、涵、闸、渡、漕等中沟以上级配套建筑物 927 座。

本区域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项目周边的水系主要为二干河。

### **5、土壤与植被**

项目所在区域自然条件优越，长期的农业生产和社会活动，使区内原来的自然生态系统已基本改造成为农业生态系统，可耕地的土壤已经熟化，形成了旱作土和水稻土，且低丘岗地的平缓坡地亦被耕作，农作物以水稻、三麦、油菜为主，旱作物有豆类、蔬菜、山芋、果品等。近年来，由于经济建设的发展，可耕地不断缩小，农业生态系统已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农业种植结构不断优化。1999 年溧水区申报创建国家的生态示范区试点，现已创建成为国家生态示范区。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周围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与项目有关的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 1、大气环境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16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全年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sub>2.5</sub>年均值为0.0497mg/m<sup>3</sup>，超标0.37倍、PM<sub>10</sub>年均值为0.0852mg/m<sup>3</sup>，超标0.22倍、二氧化氮年均值为0.0443mg/m<sup>3</sup>，超标0.11倍、二氧化硫年均值为0.0182mg/m<sup>3</sup>，未超标、CO年均值为1.0 mg/m<sup>3</sup>，日均值达标。项目所在地PM<sub>2.5</sub>、PM<sub>10</sub>、二氧化氮均存在超标现象，主要是项目所在地进行建筑活动及车辆运输造成的。

#### 2、地表水环境现状

根据《2016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16年南京市监测水环境断面（点）112个，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有63个，占56.2%，同比下降1.5个百分点；劣于Ⅴ类水质断面有13个，占11.6%，同比基本持平。全市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22个地表水断面，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有14个，占63.6%，劣于Ⅴ类水质断面有2个，占9.1%。建设项目附近水域主要为二干河，二干河现状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市政府关于批转市环保局<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4〕34号）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功能区划为3类区。依据《2016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9分贝，同比下降0.9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53.8分贝，同比下降0.8分贝；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5个，城区，交通噪声为53.8分贝，同比上升0.5分贝；郊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8.0分贝，同比上升0.1分贝。全市28个功能区测点噪声连续监测显示，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7.3%，夜间噪声达标率为86.6%。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满足噪声功能区划要求，噪声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及4a类标准值。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位于溧水区柘塘镇柘宁东路 311 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所规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及要求，根据现场踏勘，确定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山头村	NE	137	20 户/约 7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谢家新村	E	176	100 户/约 350 人	
水环境	溧水河	S	1710	中型河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V 类标准
	二千河	N	3440		
声环境	厂区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山头村	NE	137	20 户/约 7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谢家新村	E	176	100 户/约 350 人	
生态环境	天生桥风景名胜区	SE	10000	二级管控区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b>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1。				
	<b>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mg/m<sup>3</sup>）</b>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sub>2</sub>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PM <sub>10</sub>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TSP	年平均	0.2			
	24 小时平均	0.3			
<b>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					
项目周边主要河流为溧水河、纳污河流为溧水河分支二干河，溧水河及二干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SS 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IV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2。					
<b>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L；pH 为无量纲）</b>					
类别	pH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TP（以 P 计）	SS
IV	6~9	≤30	≤1.5	≤0.3	≤60
指标	GB3838-2002			SL63-94	
<b>3、声环境质量标准</b>					
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西北侧、西南侧距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4-3。					
<b>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b>					
时段		昼间	夜间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标准		65	55		
4a 类标准		70	55		

### 1、废气

原料厂内运输、暂存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中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20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相关标准

### 2、废水

项目厂内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管南京柘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中相关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二干河，具体标准见表 4-5。

**表 4-5 废水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类别	废水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氨氮	45	5
5	总磷	8	0.5
标准来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中相关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 3、噪声

运营期项目西北及西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4-6。

表 4-6 建设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70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4-7。

表 4-7 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t/a)			总排放量 (t/a)	变化量 (t/a)	已批复量 (t/a)	拟申请总量 (t/a)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4800	0	0	0	0	4800	0	4800	0
	COD	1.44	0	0	0	0	1.44	0	1.44	0
	SS	1.20	0	0	0	0	1.20	0	1.20	0
	NH <sub>3</sub> -N	0.096	0	0	0	0	0.096	0	0.096	0
废气	粉尘 (无组织)	2.0	7.3636	5.9782	1.3854	0.6	2.7854	2.7854	+0.7854	0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0
	扫地料	0	0	0	0	0	0	0	0	0
	沉渣	0	0	0	0	0	0	0	0	0
	碎石子	0	0	20	20	0	0	0	0	0

总量平衡方案:

- ①废气: 项目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不申请总量。
- ②废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 不需申请总量。
- ③固废: 固废零排放, 不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1、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建厂房，施工期只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无污染物的产生，故不对其进行分析。

#### 2、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从事混凝土构件的生产活动，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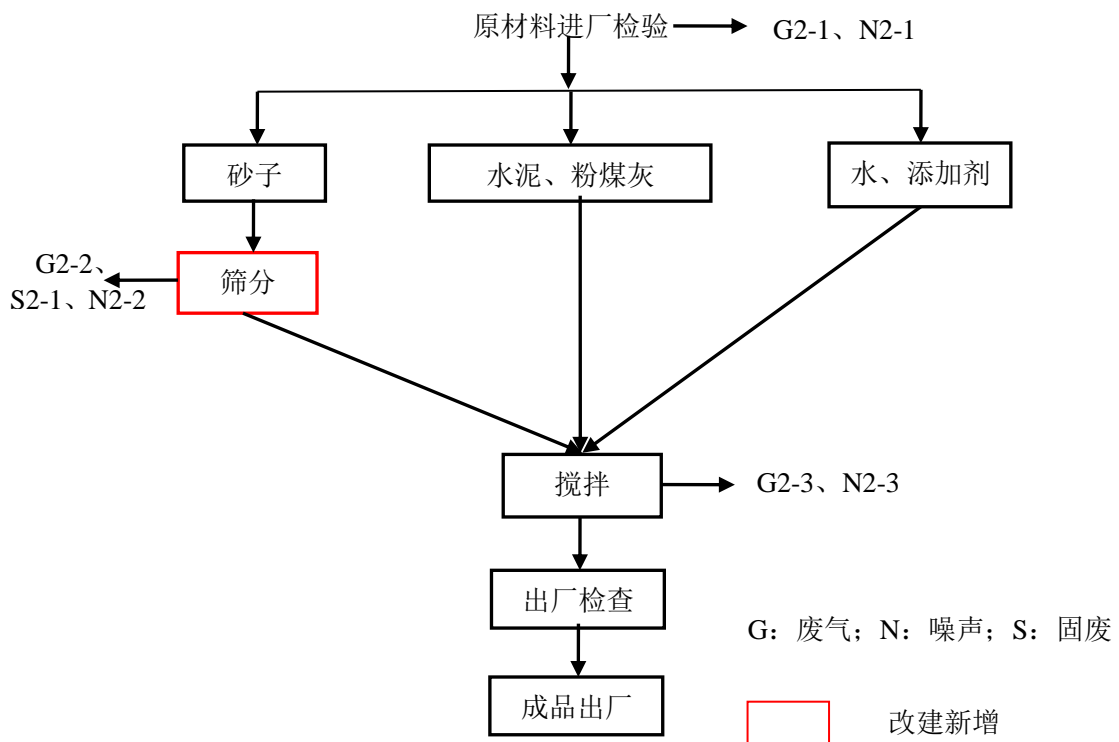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改建项目工艺流程与现有项目基本一致，仅新增一道筛分工序，将各原料分别经筛分机筛分后由电脑配料后进入搅拌楼进行搅拌，筛分的主要目的是将原料中颗粒较大的石子筛出去，搅拌的砂浆含水率约为 50%。

#### 主要污染工序

#####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产生的污染较少，且随着设备安装完成，

污染情况随之消失，因此，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 2、营运期

### (1) 废气

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原料产品厂内运输产生的汽车扬尘污染、原料卸料及厂内暂存扬尘、投料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及混合搅拌产生的粉尘。

#### ①原料产品厂内运输汽车扬尘

原料及产品厂内运输时道路扬尘起尘量按下式计算：

$$E=0.000501 \times V \times 0.823 \times U \times 0.139 \times (T/4)$$

式中：E-单辆车引起的道路起尘量散发因子，kg/km；

V-车辆驶过的平均车速，km/h，取20；

U-起尘风速，一般取5m/s；

T-每辆车的平均轮胎数，一般取6。

经计算，单辆车引起的道路起尘量散发因子为0.031kg/km。

扩建项目年用水泥150000t、砂子6000t、粉煤灰760t，产生产品量为150000m<sup>3</sup>/a（约160000t/a），每辆运输车载重以60t计，全年运输原料约2613次，运输产品约2667次；原料仓库距离厂区大门以100m计，水泥砂浆生产区距离厂区大门60m。则年产生道路扬尘0.026t。厂内运输时间约1500h/a，则道路扬尘产生速率约0.017kg/h，通过洒水降尘，减少汽车扬尘产生量。

#### ②砂子卸料、暂存粉尘

扩建项目砂子采用封闭式砂石堆场，卸料过程中有粉尘产生。类比同类企业，骨料卸料、暂存粉尘产生量以原料用量的0.01‰计，粉尘产生量为0.06t/a，污染物为颗粒物，在仓库顶部设置自动喷淋设备，砂石物料卸车后，立即进行洒水降尘，洒水降尘除尘效率可达到75%，因此，卸料粉尘排放量为0.015t/a。

#### ③水泥、粉煤灰卸料、暂存粉尘

建设项目水泥、粉煤灰为罐车运输，进厂后通过管道分别连接至水泥、粉煤灰仓，由罐车上的高压泵将水泥、粉煤灰抽送至水泥、粉煤灰仓中，此过程有卸料粉尘产生。类比同类企业，水泥、粉煤灰卸料、暂存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以原料量的0.1‰计，水泥年用量为150000t、粉煤灰年用量为760t，则水泥、粉煤灰卸料及暂存过程

中粉尘产生量分别为 1.5t/a、0.0076t/a。项目水泥仓顶部设置除尘设备，除尘设备内设有滤芯，滤芯半年更换一次，经过滤器处理后（过滤效率以 90%计）经料仓顶部排气口高空排放，经处理后，水泥仓粉尘排放量为 0.15t/a，项目粉煤灰产生量较小，经粉煤灰料仓顶部排气口高空排放。

④投料废气

扩建项目水泥、粉煤灰采用螺管输送机从水泥仓粉煤灰仓进料，封闭输送，自动计量后投入搅拌台，输送过程封闭进行，输送管道中有粉尘产生，类比同类企业，投料粉尘产生量以原料量的 0.1‰计，水泥、粉煤灰年用量为 150760t，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1.51t/a。螺管输送机末端、搅拌站料仓仓顶处设水喷淋装置 1 套，水喷淋除尘效率以 80%计，则水泥、粉煤灰投料过程中粉尘排放量为 0.302t/a；砂子经筛分后由输送带输送至搅拌站料仓，筛分过程在仓库内进行，输送带半封闭，因子，砂子在筛分及输送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排放，类比同类项目，粉尘排放量按原料用量的 0.1‰计，扩建项目砂子年用量 6000t，因此，筛分投料过程中粉尘排放量为 0.06t/a，无组织排放。。

⑤搅拌粉尘 G2-2、G2-3

水泥、砂子、粉煤灰经筛分后按一定比例混合进入搅拌机中搅拌，混合主机为连续运行，即进料和出料始终是连续性的。当粉状原料由管道通过计量泵进入搅拌主机时，混合机的呼吸孔会有粉尘产生。本项目粉料用量为 210760 吨/年，粉尘产生量约为粉料用量的 0.002%，则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4.2t/a。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对呼吸口进行喷淋除尘，可降低 80%的粉尘量，经喷淋除尘后，粉尘的最终排放量为 0.84t/a，无组织排放。

表 5-1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m <sup>2</sup> )	面源高度(m)
		速率(kg/h)	产生量(t/a)			速率(kg/h)	排放量(t/a)		
汽车扬尘	粉尘	0.017	0.026	洒水降尘	60	0.007	0.0104	2000	5
砂子卸料暂存	粉尘	0.025	0.06	自动喷淋	75	0.006	0.015	600	8
粉料卸料、暂存	粉尘	0.63	1.5076	滤芯式除尘设备	90	0.07	0.158	400	12

投料	粉尘	0.65	1.57	喷淋除尘	80	0.15	0.362	200	8
搅拌	粉尘	1.75	4.2			0.35	0.84	200	8

## (2) 废水

改建项目建成后，不新增职工，因此不新增生活用水及生活污水；改建项目主要是将原有 3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中的 1 条改造为砂浆生产线，由于砂浆含水率高于混凝土，改建项目建成后新增搅拌机、砂浆运输搅拌车等需进行清洗，因此，项目仅新增生产用水及车辆设备清洗用水，新增用水量为 36950t/a。

### ①产品生产用水

砂浆含水率高于混凝土，原有 1 条混凝土生产线生产过程需水量为 84000t/a，砂浆生产线用水量为 120750t/a，因此，扩建项目建成后，生产线新增用水量为 36750t/a，其中新鲜水 36350 t/a 为新鲜水，其余为沉淀后回用水，全部进入产品。

### ②设备、车辆清洗用水

建设项目每天工作结束后，需对搅拌机、运输车辆等设备设施进行清洗，类比原有项目，每天设备清洗用水约 2t，则设备清洗用水量约 600t/a，损耗量约 200t/a，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00t/a，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拌合用水，不外排。

改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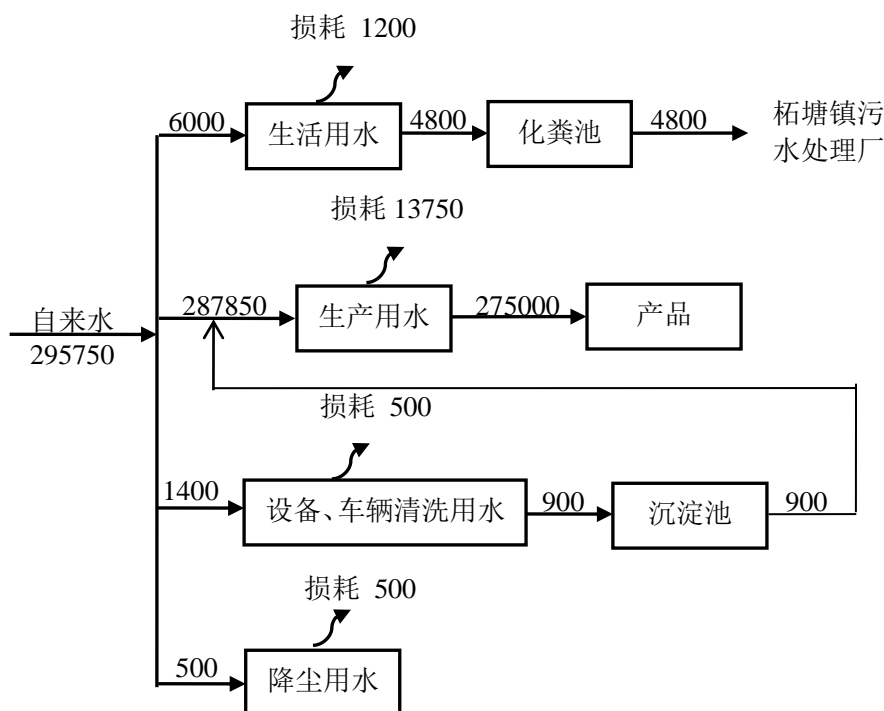


图 5-2 建设项目全厂平衡图 (t/a)

### (3) 噪声

改建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筛分机、搅拌机、运输车等设备。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集中在在 80~85dB(A)之间，拟通过合理布局、选用先进设备、设立减振台座、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实施措施后可降噪 25dB(A)。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5-4。

表 5-4 改建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产生位置	单台设备等效声级(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dB(A))
搅拌机	1	生产区	85	合理布局、选用先进设备、设立减振台座、建筑隔声等措施	25
装载机	1		85		
筛分机	1		85		
砂浆运输搅拌车	12	厂区	80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垃圾，改建项目新增固废主要为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较大的石子及沉淀过程中产生的沉渣，筛分出的石子量约为 20t/a，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沉淀池产生的沉渣量类比同类项目，新增量为 6t/a。项目混凝土、砂浆搅拌过程中使用的添加剂均由槽罐车直接运输至厂内，无废包装材料产生。

#### ①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判断副产物的属性，具体见表 5-5。

表 5-5 副产物属性判断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碎石子	筛分过程	固态	石子	20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沉渣	沉淀池沉淀	固态	水泥、砂子等	6	√	—	

#### ②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6。

表 5-6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	处置情况
----	------	----	------	----	------	------	------	------	------

								量 (t/a)	
1	碎石子	一般工业固废	筛分过程	固态	石子	—	86	20	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
2	沉渣		沉淀池沉淀	固态	水泥、砂子等	—	86	6	

### 3、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产排情况

改建项目污染物产生量汇总见表 5-8。

**表 5-8 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类型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废气	汽车扬尘	粉尘	—	0.017	0.026	0.007	0.0104	无组织排放
	砂子卸料暂存	粉尘	—	0.025	0.06	0.006	0.015	
	水泥、粉煤灰卸料、暂存	粉尘	—	0.63	1.5076	0.07	0.158	
	投料	粉尘	—	0.65	1.57	0.15	0.362	
	搅拌	粉尘	—	1.75	4.2	0.35	0.84	
废水	来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	—	—	—	—	—	—	—
固废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筛分过程	碎石子	20	—	20	0	厂内回用	
	沉淀池沉淀	沉渣	6	—	6	0		

改建项目建成后，由于原有项目混凝土产生量减少，全厂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9。

**表 5-9 项目建成后“三本账”（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最终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全厂最终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4800	0	0	0	0	4800	4800	0
	COD	1.44	0	0	0	0	1.44	1.44	0
	SS	1.20	0	0	0	0	1.20	1.20	0
	NH <sub>3</sub> -N	0.096	0	0	0	0	0.096	0.096	0

废气	无组织	粉尘	2.0	7.3636	5.9782	1.3854	0.6	2.7854	2.7854	+0.7854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扫地料		0	0	0	0	0	0	0	0
	沉渣		0	6	6	0	0	0	0	0
	碎石子		0	20	20	0	0	0	0	0

## 六、改建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	汽车扬尘	粉尘	—	0.026	—	0.007	0.0104	无组织排入大气
		砂子卸料暂存	粉尘	—	0.06	—	0.006	0.015	
		水泥、粉煤灰卸料、暂存	粉尘	—	1.5076	—	0.07	0.158	
		投料	粉尘	—	1.57	—	0.15	0.362	
		搅拌	粉尘	—	4.2	—	0.35	0.84	
水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	—	—	—	—	—	—	—	
固体废物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t/a)		外排量 (t/a)	备注	
	碎石子		20	—	20		0	原厂回用	
	沉渣		6	—	6		0		
噪声	<p>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80-85dB (A)，经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并经墙体隔声及空间距离的衰减后，西北、西南侧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其他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p>								
<p>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无。</p>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仅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调试，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产生的污染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因此，此次环评不针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大气污染源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产品厂内运输汽车扬尘、原料卸料暂存扬尘、投料扬尘及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项目粉尘产生量共 7.3636t/a，原料、产品厂内运输汽车扬尘由人工洒水进行降尘，并加强厂内清扫；砂子卸料、暂存扬尘经料仓顶部自动喷淋装置喷淋降尘；粉煤灰及水泥储罐设有滤芯式除尘设备，粉尘经滤芯式除尘设备处理后由仓顶排气口高空无组织排放；投料扬尘及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顶部喷淋装置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1.3854t/a，均为无组织排放，可以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2) 大气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要求，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采用估算模式 SCREEN3。估算模式 SCREEN3 是一个单源高斯烟羽模式，可计算点源、火炬源、面源、和体源的最大地面浓度，以及下洗和岸边熏烟等特殊条件下的最大地面浓度。估算模式中嵌入了多种预设的气象组合条件，包括一些最不利的气象条件，在某个地区有可能发生，也有可能没有此种不利气象条件。所以经估算模式计算出的是某一污染源对环境空气质量的<sup>最大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的保守的</sup>计算结果。

参数选择：本次预测在使用估算模式时的参数选择具体如下：

- ①烟囱出口处的环境温度，取 393K；
- ②计算点的高度，取 0m；
- ③输入城市/乡村选项（U=城市，R=乡村），选 R；
- ④不考虑建筑的下洗；

⑤不考虑地形影响；

⑥不计算熏烟情况。

预测源强：具体详见表 7-1。

根据扩建项目废气产生位置，对项目大气污染物合并后进行预测，项目汽车运输扬尘在整个厂区内，因此不进行定量预测，仅对项目仓库区（原料卸料及暂存过程扬尘）、搅拌楼（投料及搅拌扬尘）进行预测，项目仓库区废气排放量为 0.173t/a、搅拌楼废气排放量为 1.202t/a。

表 7-1 面源参数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源强 (g/s m <sup>2</sup> )
1	原料仓库	粉尘	0.173	95	78	5	2.7×10 <sup>-6</sup>
2	搅拌楼	粉尘	1.202	40	20	8	1.7×10 <sup>-4</sup>

预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大气污染物废气（无组织）排放预测结果一览表

距点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m)	粉尘		粉尘	
	下风向预测浓度 (mg/m <sup>3</sup> )	浓度占标率 (%)	下风向预测浓度 (mg/m <sup>3</sup> )	浓度占标率 (%)
10	0.0007898	0.09	0.00804	0.89
100	0.001897	0.21	0.04565	5.07
200	0.002034	0.23	0.04541	5.05
300	0.002059	0.23	0.0429	4.77
400	0.001809	0.20	0.03997	4.44
500	0.001551	0.17	0.03392	3.77
600	0.001329	0.15	0.02825	3.14
700	0.001146	0.13	0.02362	2.62
800	0.001004	0.11	0.02005	2.23
900	0.0008854	0.10	0.01724	1.92
1000	0.0007856	0.09	0.015	1.67
1100	0.0007032	0.08	0.01321	1.47
1200	0.0006333	0.07	0.01174	1.30
1300	0.0005733	0.06	0.01053	1.17
1400	0.0005213	0.06	0.009504	1.06
1500	0.0004766	0.05	0.008635	0.96
1600	0.0004372	0.05	0.007883	0.88
1700	0.0004031	0.04	0.00723	0.80
1800	0.0003727	0.04	0.00666	0.74
1900	0.0003459	0.04	0.006161	0.68
2000	0.0003224	0.04	0.005722	0.64
2100	0.0003022	0.03	0.005349	0.59
2200	0.0002839	0.03	0.005017	0.56
2300	0.0002675	0.03	0.004719	0.52
2400	0.0002527	0.03	0.004449	0.49

2500	0.0002392	0.03	0.004204	0.47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2122	0.24	0.04756	5.28
最远距离 (D <sub>10%</sub> )	246		85	

由无组织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可见，本项目排放的各大气污染物的最大占标率为 5.28% (<10%)，下风向最大浓度小于厂界监控浓度，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引起的大气中污染物的浓度增量很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

### (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采用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08)》的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污染源中心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根据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计算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见表 7-3。

表 7-3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1 小时浓度标准 (mg/m <sup>3</sup> )	污染源强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计算结果 (m)
全厂	粉尘	0.9	0.32	249	101	5	无超标点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sup>2</sup>) 计算，r=(S/π)<sup>1/2</sup>；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sub>c</sub>—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其中：A=470，B=0.021，C=1.85，D=0.84。见表 7-4。

表 7-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7-5。

表 7-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1 小时浓度标准 (mg/m <sup>3</sup> )	污染源强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全厂	粉尘	0.9	0.32	249	101	3.770	5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 7.3“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以上，级差为 200m”。因此，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设为厂界外 50m 包络线范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现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因此建设项目全厂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控制。

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应新建学校、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周边新建项目在与建设项目的距离上应满足安全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建设间距等各类要求。

综上所述，技改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周边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柘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扩建项目新增设备及车辆清洗废水 400t/a，经厂内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原料搅拌过程中，厂内沉淀池容积为 30m<sup>3</sup>，技改项目建成后，需经沉淀池沉淀废水为 5.5t/d，因此，项目沉淀池能

够满足项目水处理需要，且扩建项目不新增外排废水，因此，扩建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技改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砂浆运输机、筛分机等各类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80-85dB，经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并经墙体隔声及空间距离的衰减后，西北、西南侧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其他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预测模式均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L_{p(r)}$  —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

$r$  — 一点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r_0$  — 参考位置到声源的距离，m；

若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或 A 声功率级 ( $L_{AW}$ )，且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时，上式简化成：

$$L_{p(r)} = L_w - 20\lg(r) - 8$$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right]$$

厂界声源预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噪声预测评价结果（单位：dB (A)）**

测点编号与测点位置	贡献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昼	昼
东南厂界	42.3	65	达标
西南厂界	44.5	70	达标
东北厂界	43.2	65	达标
西北厂界	42.6	70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运营，项目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在支架

下面安装减震设施；部分高噪声设备等，添加吸声板、隔声防护装置，再经过厂房隔声及距离减震后，项目厂界噪声值较小。根据上表噪声预测可知，项目西南、西北侧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项目其他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因此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技改项目新增固废主要为筛分过程产生的碎石子，碎石子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

固废具体处置情况详见表7-7。

表 7-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碎石子	筛分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86	20	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	本厂
2	沉渣	沉淀池沉渣			6		

建设项目根据固废产生特点，拟采取的措施为：

- ①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不混放；
- ②本项目固废暂存场依托原有项目，原有项目设置固废暂存场 50m<sup>2</sup>，能够满足项目的贮存需要；
- ③固废及时清运，保持车间整洁，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汽车扬尘	粉尘	洒水降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 织排放限值
	砂子卸料 暂存	粉尘	喷淋降尘	
	水泥、粉 煤灰卸 料、暂存	粉尘	滤芯式除尘装置	
	投料	粉尘	喷淋装置	
	搅拌	粉尘	喷淋降尘	
水污染 物	—	—	—	—
电力辐 射和电 磁辐射	—	—	—	—
固体废 物	碎石子	筛分过程	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	固废零排放
	沉渣	沉淀池沉淀		
噪声	项目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集中在在 80~85dB(A)之间，拟通过合理布局、选用先进设备、设立减振台座、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实施措施后可降噪 25dB(A)。采取上述措施后，西南、西北侧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70dB (A)、夜间≤50dB (A)，其他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 (A)、夜间≤50dB (A)。			
其它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环保“三同时”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现有项目已验收完成，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技改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 8-1 技改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立方砂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汽车扬尘	粉尘	洒水降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5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砂子卸料暂存	粉尘	喷淋降尘			
	水泥、粉煤灰卸料、暂存	粉尘	滤芯式除尘装置			
	投料	粉尘	喷淋装置			
	搅拌	粉尘	喷淋降尘			
废水	—	—	—	—	—	
噪声	生产车间	—	建筑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区标准	2	
固废	筛分过程	碎石子	本厂回收利用	安全暂存	—	
	沉淀池	沉渣				
绿化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水接管口		符合环保要求	—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		废气：项目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不申请总量；废水：本项			—	



体方案	目未新增废水，不需申请总量；固废：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50m 包络线范围	—	
环保投资合计		7	

### 营运期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技改项目建设时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

技改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原料、成品厂内运输暂存、搅拌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及噪声，技改项目不新增外排废水，因此，针对技改项目，业主应建立大气环境、噪声环境等监测数据文件，并定期进行监测（可委托环境监测站进行），以了解项目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状况。

对技改项目的污染源（废气、噪声）情况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测：

大气环境：在厂界外四周及敏感点布设大气采样监测点，每年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为颗粒物。

噪声：对主要生产设备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每年监测一次，分昼间和夜间进行测量。

## 九、结论和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江苏昆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京溧水区柘塘镇柘宁东路 311 号，项目于 2015 年投资 16800 万元建设“新建绿色环保型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并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获得溧水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溧环审[2015]5 号），并于 2015 年 5 月委托南京市溧水区环境监测站进行验收监测（溧环监字（2015）验第（034）号），于 2015 年 6 月获得溧水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批复（溧环验[2015]48 号），现有项目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活动，共 3 条混凝土生产线，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立方。为适应市场需要，现江苏昆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购置筛分机、砂浆运输机等设备，将现有 1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整改为砂浆生产线，项目整改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商品混凝土 45 万立方，砂浆 15 万立方的生产能力。现有项目职工定员 190 人，改建项目不新增职工，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12 小时。

#### 2、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视为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使用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生产设备。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9 月 4 日通过南京溧水区经信局(2017-320124-41-03-643585)的备案，并准予开展有关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 3、项目符合相关政策

项目与所在地相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均相符，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相符。

### 4、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较好，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值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均劣于国家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16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二干河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地各监测点昼、夜间的环境噪声均能够满足功能区划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 5、达标排放与影响分析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产品厂内运输汽车扬尘、原料暂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投料粉尘、搅拌粉尘等，经过有效处理后，粉尘排放量较小，粉尘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中排放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外排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筛分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过规范安装、减振降噪、距离衰减后，西北、西南侧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废

技改项目新增固废主要为筛分过程产生的碎石子及沉淀池沉渣，碎石子、沉渣收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 6、总量控制

①废气：项目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不申请总量。

②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不需申请总量。

③固废：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 7、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正常运营期间，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不会给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在环境保护许可的范围内，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结论是在江苏昆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经营范围、规模及相应的排污情况的基础上作出的评价结论，如果新建项目经营范围、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江苏昆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应按审批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 二、建议与要求

- 1、加强环保设备的定期维护，要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加强车间通风；
- 2、加强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增强安全生产意识，提高保健待遇，增强体质；
- 3、加强厂内清扫，减少厂内扬尘产生；
- 4、项目如需扩大生产规模，需向当地审批部门重新申报。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